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送達代收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防治中心乙○○社工

受安置人 甲272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272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272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甲272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272於民國113年8月27日目睹法定代理人甲272F、甲272M激烈爭執，法定代理人互砸對方車輛，受安置人雖在車上無受傷，然受到驚嚇，且法定代理人甲272M攜受安置人離家時揚言殺子自殺。經社工處遇，法定代理人甲272F、甲272M雖承諾避免成人衝突時波及受安置人，但於113年10月1日，法定代理人甲272M於爭執時再次拿工具砸損甲272F車子，受安置人雖未受傷，因目睹受到驚嚇而躲至鄰居家。又於113年10月15日，法定代理人甲272M在成人衝突後，帶受安置人露宿公園，並表示後續無地方可居住，且法定代理人甲272F亦表示甲272M未在家，即無法提供照顧，復因法定代理人因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無法共同生活，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甲272妥

01 適的基本照顧，前經聲請人於113年10月16日依兒童及少年
02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
03 人。且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4 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在案。

05 (二)茲因受安置人前開繼續安置期間即將屆滿，然經聲請人評估
06 受安置人之安置原因尚未消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
07 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
0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
09 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5 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
27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兒童及少年保
28 護案件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委
29 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就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
30 法第一百零八條表達意願書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31 受安置人目前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然依目前狀況，受安置之

01 原因尚未消滅，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
02 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9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1 書記官 陳如玲